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呂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054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再詢勞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3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61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，本部業以111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49762號函復在案。該函說明五略以：「．．．陳情人所領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AA碼所列之各項給與，如係勞工提供長照服務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應屬工資，惟應否併入「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」核計未休特別休假疑義，應據前開說明依個案事實認定。．．．」，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附表四照顧組合表領取之給付中，發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部分，如係該等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且屬其正常工作時間工作所得者，應併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所定「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」，核計勞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。
- 三、如仍有工資認定疑義，請轉知陳情人洽請服務機構所在地

電子文
騎



總收文 111.04.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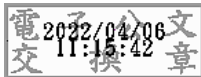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113786

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勞工局（處）
或社會局（處）】進一步查明協處，俾釐清疑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

